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41/E191/V/GPAL/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各部門的人力資源的任用狀況，按照目前相關法律的規定，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包括入職、晉升、離任及退休等變動，各部門應在 15 天內通知行政公職局；同時，公共部門應每月將各職程中已填補和出缺的編制內及非編制職位數目，以及有關任用方式等資料送交行政公職局，以便於政府整體上掌握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狀況，開展相關的管理工作。至於公共部門以服務採購方式取得服務，由於政府與服務提供者之間不構成職務上的聯系，故不受上述通報的強制規範，因而目前未全面掌握有關資料。

特區政府會繼續嚴格要求各部門遵照法律的規定聘用人員，所有受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都必須按統一管理開考的規定進行開考，而且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人員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行政公職局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組織整個招聘工作，除了負責綜合能力評估程序之外，亦會發出指引，針對各部門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程序及標準作出規範，加強監督，完善相關工作。

2. 就廉政公署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文化局知悉後予以高度重視，並根據有關報告內所提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意見與建議，隨即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對現時各部門的人力資源情況進行綜合整理分析，認真加以檢討，並會在詳細研究分析廉署報告內容、釐清局內相關狀況並深入調查之後，儘快採取相應舉措，以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規定。

3. 在完善公務採購制度法例方面，經濟財政範疇已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和研究現行公務採購法例，並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部門意見，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改善建議的基礎上，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現階段，工作小組已完成前期立法研究，包括搜集和分析本澳相關法例、國際公約和比較法例資料，以及全面檢視和分析涉及公務採購的法律法規，總結現行法律法規所存在的不足，並提出了立法政策方向建議。工作小組將根據特區政府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操作流程指引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初步預計在明年第一季進行公開諮詢。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5月11日